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16:00 記錄：劉潔明
- 二、地點：聯新國際醫院 11 樓簡報室（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 三、主持人：張理事長煥禎
- 四、出席：王副理事長三財、李副理事長清欽、王副理事長舜睦、杜理事茂溪、林理事文鴻、
許理事俊麒、李理事退之、林理事小雯、洪理事功亮、黃理事迪明、劉理事麗君
- 五、列席：涂名譽理事長百洲、陳執行長鴻雁、洪秘書長新志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長官致詞：略
- 八、會務報告：略
-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2024 第 33 屆巴黎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比例分配(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18947 號函辦理。有功教練需具本國國籍，且為教育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教練者。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賽參賽隊伍排序積分計算及選手參賽資格條件，提請討論。(提案人：黃迪明理事)

說 明：經檢討 113 年全中運團體賽排名積分計算方式，有以下方案：1. 沿用 113 年實施方案辦理。2. 113 年賽事成績取前 8 名為種子隊伍，其他隊伍依抽籤排序。

選手參賽資格方案是否比照全運會模式，須具備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排名前 96 名。

決 議：請學校委員會及地區委員會共同提出最適方案，再提報理事會討論。

十一、散會。